附件2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及推选办法

北京市科协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北京市科协的领导机构。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工作，关系到能否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关系到未来五年北京市科协的建设和发展，做好北京市科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十分重要。

一、委员候选人名额

北京市科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为170名左右。

二、委员候选人条件

委员候选人应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除满足代表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普及或科技管理中，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突出贡献，在首都科技界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具有高尚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二）在科协和学会工作中，勤奋敬业，奋发有为，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三）热爱科协事业，能够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科协有关会议，承担科协相关工作。

三、分配原则

（一）市学会、基金会委员候选人分配原则为：

1.市学会依据理、工、农、医、新兴学科及交叉学科中科技人员的分布状况、学科发展趋势、学会的组织设置情况、学会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在国内外的影响等情况进行分配；

2.基金会依据基金规模、活动影响力等情况进行分配。

（二）区科协、基层组织委员候选人分配原则为：

依据区科协、基层组织中科技人员数量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配（分配到各区科协的委员候选人名额，其中1个名额用于推选区科协的专职负责同志）。

（三）市科协机关、市有关单位和其他方面的委员候选人根据科协工作需要分配。

市科协推选的中国科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作为市科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四、分配数量

（一）学会、基金会的委员候选人70名，占委员总数的41.2%；

（二）区科协、基层组织的委员候选人65名，占委员总数的38.2%；

（三）市科协、市有关单位和其他方面委员候选人35名，占委员总数的20.6%。

五、委员候选人构成

委员候选人注重推选在生产、科研、教学一线，特别是在国有大中型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科技类“两新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研发机构等组织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代表，尤其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作出突出成绩的典型代表。

在年龄结构方面，60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22年4月底，下同）以上的委员候选人不超过委员候选人总数的20%，45岁以下的委员候选人不低于委员候选人总数的25%；女性委员候选人应不低于委员候选人总数的20%；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委员候选人所占比例应不低于委员候选人总数的5%；来自基层一线的委员候选人比例不低于70%；退出党政领导岗位的非科研人员原则上不再推选为委员候选人。

六、推选办法

学会和基金会的委员候选人要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委员候选人条件进行酝酿和协商，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推选产生。

区科协、基层组织的委员候选人要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委员候选人条件，通过科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推选产生。

市科协、市有关单位和其他方面的委员候选人由市科协与有关部门、单位、团体民主协商推选产生